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最近相應財務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9,047	13,99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84,669)</u>	<u>(1,268)</u>
毛利		14,378	12,725
其他收入	6	1,202	19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3,687	26,10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75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23)	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3)	(6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34,264)</u>	<u>(45,792)</u>
經營虧損		(7,203)	(6,263)
融資成本	8	<u>(33,171)</u>	<u>(34,7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374)	(41,041)
所得稅抵免	9	<u>-</u>	<u>46</u>
本期內虧損	10	<u><u>(40,374)</u></u>	<u><u>(40,99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292)	(39,980)
非控制性權益		<u>(1,082)</u>	<u>(1,015)</u>
		<u><u>(40,374)</u></u>	<u><u>(40,995)</u></u>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及攤薄		<u><u>(0.44)</u></u>	<u><u>(0.45)</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內虧損	<u>(40,374)</u>	<u>(40,995)</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35</u>	<u>(4,530)</u>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1,135</u>	<u>(4,530)</u>
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9,239)</u></u>	<u><u>(45,52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8,152)</u>	<u>(44,486)</u>
非控制性權益	<u>(1,087)</u>	<u>(1,039)</u>
	<u><u>(39,239)</u></u>	<u><u>(45,52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705	23,506
投資物業	14	–	21,298
使用權資產		7,426	10,082
無形資產		61,845	64,237
貿易應收款項	15	–	148,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82	13,73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		2,021	2,0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1,162	1,162
		<u>100,241</u>	<u>284,7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	205
貿易應收款項	15	606,124	226,241
應收貸款		5,870	11,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95	166,22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547	750
可收回所得稅		2,541	5,1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6,399	8,1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131	46,187
		<u>699,920</u>	<u>464,4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101,906	23,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160	47,844
其他借貸		–	25,675
租賃負債		5,309	5,280
債券	17	311,519	71,347
		<u>454,894</u>	<u>173,590</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45,026</u>	<u>290,8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5,267</u>	<u>575,64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87	5,144
遞延稅項負債		387	387
股東貸款	18	17,220	–
債券	17	<u>436,624</u>	<u>645,108</u>
		<u>456,718</u>	<u>650,639</u>
負債淨額		<u><u>(111,451)</u></u>	<u><u>(74,99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9,679	89,679
儲備		<u>(191,301)</u>	<u>(155,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622)</u>	<u>(66,250)</u>
非控制性權益		<u>(9,829)</u>	<u>(8,742)</u>
虧損總額		<u><u>(111,451)</u></u>	<u><u>(74,992)</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港幣千元(「港幣千元」)計算。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產生虧損約港幣39,292,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港幣111,451,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41,176,000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港幣32,131,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而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債務人磋商以結清其未償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以及已與主要客戶協定彼等預定償還款項。

- (b)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免息及無抵押非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為最高港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主要股東借取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主要股東借取額外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主要股東借取額外港幣100,000,000元。
- (c)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d)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求新客戶及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完善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考慮到上述假設及措施，以及假設該等假設主要款項乃屬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以及相信本集團將保持持續經營，因而本集團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以及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本年度及往年所載列的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未採納已發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	96,169	3,277
來自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收入	923	2,012
其他	1,035	1,426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98,127	6,715
貸款利息收入	920	6,291
租金收入	–	987
	<hr/>	<hr/>
收益總額	<u>99,047</u>	<u>13,99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淨額基準確認向客戶銷售商品及化工產品金額為港幣4,86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77,000元)。履約責任為安排提供商品，原因為儘管本集團於該等銷售交易仍面臨信貸風險，惟經計及本集團並未面臨存貨風險等指標，本集團於向客戶交貨前並未獲得貨品的控制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毛額基準確認銷售本集團若干商品金額為港幣91,30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原因為本集團於向客戶移交前對產品擁有控制權並因此面臨存貨風險。當貨品轉移至客戶(即客戶獲得已轉移之貨品控制權的時點)，即貨品被運送到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特定地點時，則確認收益。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經紀及佣金收入按證券買賣交易完成時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協定毛額基準利率確認。

保險經紀之佣金收入

經紀及佣金收入按保險公司與投保人合約協定保單條款時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協定毛額基準利率確認，且保險公司有權自投保人收取款項。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部如下：

-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不符合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部，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因資產虧損導致之虧損及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可收回即期所得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部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外部及收益 總額						
— 按毛額基準	91,307	—	—	923	1,035	93,265
— 按淨額基準	<u>4,862</u>	<u>—</u>	<u>—</u>	<u>—</u>	<u>—</u>	<u>4,862</u>
	96,169	—	—	923	1,035	98,12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u>—</u>	<u>—</u>	<u>—</u>	<u>920</u>	<u>—</u>	<u>920</u>
	<u>96,169</u>	<u>—</u>	<u>—</u>	<u>1,843</u>	<u>1,035</u>	<u>99,047</u>
分部EBITDA/(LBITDA)	10,642	(509)	(679)	(5,655)	(597)	3,202
分部折舊及攤銷	<u>(481)</u>	<u>(5,350)</u>	<u>(87)</u>	<u>(120)</u>	<u>(2,074)</u>	<u>(8,112)</u>
分部業績	<u>10,161</u>	<u>(5,859)</u>	<u>(766)</u>	<u>(5,775)</u>	<u>(2,671)</u>	<u>(4,910)</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2,29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利息開支						<u>(33,1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0,3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外部及收益						
總額						
— 按毛額基準	—	—	—	2,012	1,426	3,438
— 按淨額基準	3,277	—	—	—	—	3,277
	<u>3,277</u>	<u>—</u>	<u>—</u>	<u>2,012</u>	<u>1,426</u>	<u>6,71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6,291	—	6,291
租金收入	—	—	987	—	—	987
	<u>—</u>	<u>—</u>	<u>987</u>	<u>6,291</u>	<u>—</u>	<u>7,278</u>
	<u>3,277</u>	<u>—</u>	<u>987</u>	<u>8,303</u>	<u>1,426</u>	<u>13,993</u>
分部EBITDA/(LBITDA)	3,760	(1,062)	671	1,743	(933)	4,179
分部折舊及攤銷	(290)	(5,603)	(697)	(118)	(2,083)	(8,791)
分部業績	<u>3,470</u>	<u>(6,665)</u>	<u>(26)</u>	<u>1,625</u>	<u>(3,016)</u>	<u>(4,612)</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84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7
利息開支						<u>(34,7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1,041)</u>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商品貿易	624,736	528,705
原油	74,829	78,582
物業投資	364	21,302
金融服務	23,002	27,179
其他	5,244	5,706
	<hr/>	<hr/>
分類資產總值	728,175	661,474
未分配	71,986	87,763
	<hr/>	<hr/>
總資產	800,161	749,237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97
管理費收入	273	—
政府及其他補貼	928	—
	<hr/>	<hr/>
	1,202	197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5,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11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3,289)	-
匯兌虧損，淨額	(424)	(2,0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2	1,201
其他	(158)	(55)
	<u>(13,687)</u>	<u>(26,102)</u>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債券利息	32,329	34,378
銀行借貸利息	-	241
其他借貸利息	609	-
租賃負債利息	233	159
	<u>33,171</u>	<u>34,778</u>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為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根據澳門適用企業稅法，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徵收。

由於期間內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即期澳門的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報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4,669	1,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37	3,891
投資物業之折舊	86	68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603	1,936
無形資產攤銷	4,069	4,889
經營租賃開支	-	929
短期租賃開支	4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03	6,679
佣金費用	-	9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434	15,7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	317
	<u>11,690</u>	<u>16,058</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內虧損約港幣39,29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9,98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67,876,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67,87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港幣7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4,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撤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港幣1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5,000元)，總代價為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75,000元)。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約港幣34,500,000元。出售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50,535	619,361
減：呆賬撥備	(244,411)	(244,411)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u>606,124</u>	<u>374,950</u>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606,124	226,241
非流動部分	—	148,709
	<u>606,124</u>	<u>374,950</u>

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至30日	88,187	76,780
31至90日	11,568	75
91至365日	389,123	292,969
超過365日	117,246	5,126
	<u>606,124</u>	<u>374,950</u>

1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款項	6,975	8,049
應付供應商之貿易款項(附註a)	94,931	15,395
	<u>101,906</u>	<u>23,444</u>

附註：

(a)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於期末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1	162
31至90日	35	58
91至365日	78,394	83
超過365日	16,371	15,092
	<u>94,931</u>	<u>15,395</u>

17 債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無擔保債券	748,143	716,455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u>(311,519)</u>	<u>(71,347)</u>
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款項	<u>436,624</u>	<u>645,108</u>

上述債券之賬面值乃根據債券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條款償還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11,519	71,347
於第二年	228,777	348,783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847	278,087
五年後	<u>-</u>	<u>18,238</u>
	<u>748,143</u>	<u>716,455</u>

債券之賬面值乃使用按有關發行日期當時之年度實際利率介乎5.1%至17.7%折現的預期未來付款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債券之公平值約為港幣748,14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6,455,000元)。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實際市場利率介乎5.3%至17.8%折現之現金流量而釐定。

18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王超先生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融資為最高港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主要股東借取港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主要股東借取額外港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主要股東借取額外港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動用港幣20,000,000元。該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u>	<u>0.01</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8,967,876</u>	<u>0.01</u>	<u>89,679</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考量資金成本及與每類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份發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及其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並無其他任何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間內之報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4,086	6,9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2</u>	<u>66</u>
	<u>4,138</u>	<u>7,022</u>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進行的調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調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該等調查的不利影響且將照常持續進行。本公司已全力及將繼續全力配合該等調查，並將於適當時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22 批准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港幣99,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93,000元)，及毛利約港幣14,37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72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分別增加607.8%及13.0%。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港幣7,20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6,26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5.0%。本集團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而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但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產生對其抵銷所致。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總收益約港幣96,169,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27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7.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834.7%。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石油產品及非石油產品貿易業務(尤其是製藥原材料及有色金屬)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先前所述，新冠肺炎的爆發、俄羅斯與沙特阿拉伯的價格戰以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部分地區仍在抵禦新冠肺炎感染的下一波疫情發生，因此我們將需要很長一段時間克服疫情帶來的潛在經濟破壞。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環境將在中長期持續具備挑戰性。於報告期間，儘管由於新冠肺炎導致的經濟緊縮，若干銷售合約進一步遭受影響，但是本集團石油產品淨收益及交易量較去年有所增加，此乃因本集團做出改善，拓展其客戶網絡、加強與其客戶溝通。

就石油產品貿易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收益約港幣4,86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1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1.1%。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合共買賣71,615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646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繼續將本集團貿易產品貿易業務拓展至非石油產品貿易業務，例如製藥原材料及有色金屬。於報告期間，自該等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淨收益約港幣91,30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9,000元)。

展望下半年，經營團隊將致力擴大市場及業務規模，包括更多新產品類別的貿易交易，務求帶領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邁向新領域，並提升本集團於商品貿易範疇的競爭力。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附近之位於富拉爾基區之油田項目(「油田」)。

於報告期間，為油田即將開展的作業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油田的改造工程已根據當地消防安全規定完成並已完成消防安全改造工程檢查，油田隨後就中國消防安全改造工程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新冠肺炎的爆發使該進程有所延後。《安全生產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完成重續。

管理層一直監督原油市場及油價趨勢以釐定適當時間再重啟原油業務。再重啟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二零一九年全球油價逐步上升。然而，鑒於因為俄羅斯與沙特阿拉伯的油價戰導致二零二零年三月全球油價顯著下跌，管理層仍在重新評估油田經營開發規劃，以及管理層將繼續監督原油市場的最新發展，同時配備本集團於適當時機重啟原油生產能力。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包括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a) 放債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約為港幣92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91,000元)，減少85.4%。減少主要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後應收貸款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持牌放債人於香港之放債業務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為優化該業務之資金運用，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經營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b) 證券經紀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通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開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92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96,000元)。證券經紀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受當地股市波動影響使經紀營業額有所減少所致。

(c) 資產管理

為實現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中港通資產管理亦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由於若干就提供資金管理的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中港通資產管理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16,000元)。

保險經紀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即眾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於香港開展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所有類別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於報告

期間，保險經紀收入約為港幣1,035,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26,000元)，減少27.4%。

財務回顧

收益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99,04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993,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0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虧損約港幣39,29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9,98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44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0.45港仙)。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實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而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但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產生對其抵銷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於約港幣699,920,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4,486,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454,894,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3,590,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經計及上述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以及假設該等假設主要款項乃屬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從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其他借貸、債券及股東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2,13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6,187,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尚未償還債券約為港幣748,143,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16,455,000元)。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港幣800,161,000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49,23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3.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9.1%)。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港幣21,298,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無)，以取得金額達港幣25,675,000元之其他借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已悉數償還。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僅就對沖用途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57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7名)，其中約19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6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駐於香港、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而釐定。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冠肺炎爆發並全球蔓延，各國持續執行防控措施抗疫。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業務概無因新冠肺炎爆發遭受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全球爆發新冠肺炎，我們的未來經營表現不確定性增加，因此本集團目前難以預計尤其是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表現。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負面影響可能對未來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這對本集團而言可屬重大，但本集團現階段無法對其量化。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新冠肺炎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的影響。目前，本集團暫沒看到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受疫情影響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項目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昊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宗旨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進行的調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調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該等調查的不利影響且將照常持續進行。本公司已全力及將繼續全力配合該等調查，並將於適當時根據相關法規要求刊發進一步公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以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